



黑暴基金秘書施城威 畏罪走佬機場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黑暴基金」之稱的所謂「612人道支援基金」雖已停運，但一眾相關者所涉罪行清算仍未停止。消息指，今年5月有份被票控一項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罪的該基金秘書施城威，趁案件於本月25日裁決前，上星期六(5日)疑畏罪走佬離港，但在香港國際機場登機前及時被警方

國安處截獲，並以另一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警方昨晚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證實，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11月5日在香港國際機場拘捕一名38歲男子，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捕男子經扣查

後現獲准10萬元保釋候查，須於明年2月上旬向警方報到，其間沒收所有旅遊證件。據了解，被捕的38歲男子正是已停運及正面臨審訊的「612基金」秘書施城威。根據資料，「612基金」5名信託人，包括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何秀蘭，歌手何韻詩，學者許寶強，以及該基金秘書施城威共6人，

今年5月各被票控一項「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罪，即於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在香港作為「612人道支援基金」本地社團的幹事，沒有在指明時限內，遵從香港法例151章《社團條例》第5(1)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6人均不認罪，該案早前進行審訊，將於本月25日裁決。

◆施城威 電視圖片

太子站暴動案 暴徒涉用彈叉施襲

控方指維修清潔費逾82萬 車長睹黑衣人向車廂大叫



2019年8月31日港鐵旺角站及太子站暴動案，大批暴徒湧入兩站破壞設施，以及辱罵和襲擊車廂乘客，警方事後拘捕多人，當中6名男子被控暴動、非法集結、刑毀、襲擊及搶劫等7罪，其中1人去年已認罪及被判囚40個月，兩人則棄保潛逃，餘下3人均否認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暴徒大肆破壞站內設施和襲擊乘客，僅維修及清潔費用便達逾82萬元。法庭上另又讀出時任港鐵車長，以及時任太子站臨時站長、現任立法會議員張欣宇的書面供詞，他目睹黑人在月台向車廂大叫，更有白煙從車卡飄出。審訊今(8日)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被告依次為簡梓濱(22歲)、連俊雄(20歲)及卓嘉豪(24歲)，均報稱學生。簡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旺角彌敦道至奶路臣街附近參與非法集結；連被控同日在港鐵旺角站參與暴動，以及損壞4部出入閘機、1部液晶顯示屏、4部售票機、車站控制室玻璃板及門、客務中心、1個滅火筒及18個閉路電視鏡頭；連則與卓被控同日在港鐵太子站參與暴動，在九龍一列列車上襲擊男子X至他的身體造成傷害，以及襲擊男子Y；卓另被控一項搶劫罪，即在太子站3號及4號月台搶劫屬於女子Z的一部手提電話。

先打砸旺角站 再搗亂太子站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晚10時起包括簡在內的暴徒在旺角非法集結，堵塞彌敦道近奶路臣街交界。至晚上10時半，大批暴徒湧入旺角站以硬物、噴漆等損壞入閘機、閉路電視和用金屬物品敲擊控制室玻璃窗，造成第一次暴動，其中連被拍攝到用彈叉射向控制室玻璃窗。

至於第二次暴動則在太子站內發生，當晚10時42分涉案列車由旺角站駛至太子站，暴徒在月台挑釁和威嚇車廂內的乘客，向他們投擲硬物、噴

滅火筒，並衝入車廂以棍、傘及鎗襲擊事主X和Y。其間連又曾以彈叉向X射擊，卓則衝向車廂內乘客投擲雨傘，引起其他暴徒仿效。其後事主Z因用手機拍攝車廂內情況遭暴徒搶去手機，卓則推撞及阻止Z拿回手機，Z事後證實右手無名指變形及指骨損傷。

車廂地上見有滅火筒泡沫

時任港鐵車長鄭榮柱供稱當晚10時半駕列車到旺角站，有約20名戴頭盔的蒙面黑人士上車及擋住車門。至10時37分列車駛至太子站，目睹黑



◆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拘捕多名疑犯。資料圖片

衣人在月台向車廂大叫，更有白煙從車卡飄出，其後在車廂地上見有滅火筒和泡沫，另有約30人，大部分穿著反光衣。時任太子站臨時站長的張欣宇則指當晚以便裝到場跟隨黑人士由旺角站乘車到太子站，其間無人發現其職員身份。

蔡玉玲查冊案上訴駁回 法官：動機無關交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時任女編導蔡玉玲，前年在製作有關「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涉嫌兩度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早前被裁定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兩項「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罪成判罰6,000元，她不服定罪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昨日頒下判詞，指《道路交通條例》的立法原意限於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防止有人作虛假陳述獲取資料及保障私隱，認為上訴人查閱車牌資料時明知無關交通及運輸事宜，是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遂駁回上訴。

蔡玉玲上訴時引述條文，列明在繳付費用後，運輸署署長須向提出申請的人供給證明書。判詞反駁指，關鍵在於署長是否不論申請目的，都可以合法及恰當地提供車主的登記資料。李官認為《道路交通條

例》的立法目的是出於「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及其他相關目的而制訂，均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故查冊資料只可用於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用途，是要防止有人作虛假陳述獲取資料，倘若理解成繳費後署長無權拒絕申請，則存在明顯的矛盾。

對於蔡玉玲辯稱發現「7·21」事件當日涉案車輛運載武器及用作犯罪工具，故有合理原因去了解車主的身份作出報道，因而查閱車牌資料與交通有關。李官反駁指此一說法「過於牽強，不合情理。」強調認同資訊流通和新聞自由的重要，但這兩項不屬於運輸署署長的權責範圍，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政府有約束力，署長有法定責任保障車主個人私隱，條例中新聞活動的豁免條款亦沒有賦權新聞界查閱別人資料。李官最後指出，蔡查閱車牌資料時提交



◆當日蔡玉玲(前右)被拘捕。資料圖片

的聲明內容明顯清晰，用途只限進行法律程序、買賣車輛及其他相關事宜，毫無疑問她的目的不在於此，而是為了偵查報道。認為就算蔡是出於「良好動機」，亦非辯護理由，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判詞續指，若要擴大新聞界或其他人查閱車牌資料的權利，唯有透過公開諮詢及討論，以立法解決。蔡玉玲則在庭外指需時與法律團隊商討考慮是否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迫路人刪相案 林卓廷等3人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政棍、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許智峯，涉於2019年7月6日參加所謂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後，在屯門警署外與一名網媒記者曾俊熙及一名社工鍾凱研，要求一名市民刪除涉及示威暴徒的照片和影片，以防止警方掌握資料追究刑事責任，4人因而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等共4罪，當中許智峯已畏罪棄保潛逃海外，另3人拒絕認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法官在控方讀畢開案陳詞後，由於林卓廷另涉「35+初選」案今起一連3日在高原出席案件管理聆訊，遂將案件押後至本周五(11日)續審，屆時將傳召男事主X作供。

控方開案陳詞指，案發當日男事主X亦有參加所謂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其間曾阻止暴徒襲擊一名女子。當晚約9時半，X獨自步行到杯渡路近屯門警署正門外時，被一名早前曾發生衝突的戴口罩示威者呼喚多名戴口罩的示威者包圍，X最終被約50人包圍辱罵，迫到警署外的圍欄及被不斷要求刪去手機內他們的照片。其間有人指X曾拍攝到「警總七一事件」涉及示威暴徒容貌的照片，要求他們查看手機內容。

林卓廷和許智峯亦到來要求X刪除手機內所有拍攝到示威者容貌的照片，以免被警方取得照片而追究刑事責任；被告曾俊熙更說：「我家話畀你聽，啲相你再唔刪，呢啲係咪值錢過你條命呢？」X拒絕後，林卓廷再度試圖說服X交出手機，另任職社工的被告鍾凱研亦叫X交出手機供她檢查。

其後一名示威暴徒警告X給多他10秒，若再不交出手機便會「不客氣」，數過10秒後，X即遭多人拳打腳踢及被一名暴徒搶去手機交予鍾凱研。鍾凱研即與許智峯一同查看內容，鍾發現內有同年7月1日立法會外的照片時，便將所有關於當日的照片及錄影片段全部刪去。其後警員到場，X乘機取回手機並在警員協助下離開現場，X表示他當晚被包圍時非常驚慌，送院後證實頭部及右邊膊頭有觸痛，右邊膊頭後部有發紅。

許智峯畏罪棄保潛逃海外

3名被告依次為林卓廷(43歲)、曾俊熙(28歲)及鍾凱研(39歲)。林及曾被控2019年7月6日在屯門警署外與其他不知名人士，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煽惑、誘使或指示事主X刪除任何儲存在其手提電話內的內容，即一些可能於當日或之前干犯刑事罪行的示威者的樣貌照片；曾另被控同日地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鍾則被控於同日地為了使他或他人不誠實獲益而使用事主X的一部紅米Note 6，和刑事損壞手機內一段有關2019年7月1日立法會外示威情況的片段。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原為本案被告之一，但於前年12月已棄保潛逃海外，早前被法庭頒下拘捕令。

棄保潛逃圖離港 4人被控妨礙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名涉2019年黑暴案的被告，包括於2019年10月1日國慶日在荃灣中槍的暴青曾志健，他們棄保潛逃近兩年後於今年7月13日在西貢北潭涌擬乘快艇逃離港時再度落網，4人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訊，被加控一項「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各人暫無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香淑嫻應方要求，將4人押至明年1月4日再訊，以待控方作進一步調查及索取律政司指示。

4人放棄8天覆核保釋申請權

4名被告依次為現年(下同)24歲馮清華、21歲曾志健、22歲王愷銘及16歲黃竣賢，均報稱無業。馮、曾兩人昨沒有律師代表，另兩人則由當值律師代表。當中只有第三被告王愷銘申請保釋，但被拒絕；4人均放棄8天覆核保釋申請的權利。4人同被控於2020年10月某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間，在香港連同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提供協助給4名被告，而目的為逃避法庭聆訊及/或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以阻止及阻礙對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及/或因該調查而引發或可能引起的刑事訴訟。另涉本案的1名倉庫管理員葉豪(34歲)，涉向4人提供窩藏地點及協助潛逃計劃，早前已同樣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還押至11月7日再提訊。

海關破遠洋船走私案 檢3億元海味紅酒



◆海關講述偵破今年最大宗海路走私案詳情及展示總值3億元走私貨品。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總值3億元走私貨品中，包括被列入瀕危物種的魚。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農曆新年將至，上月底香港海關偵破自疫情以來首宗利用遠洋船走私案，在一艘載有逾千計貨櫃的遠洋船上，「抽絲剝繭」搜出10個貨櫃走私物品，包括大批高價海味食材、餐酒、電子產品、固體廢料及受管制瀕危物種等，總值約3億元。若順利偷運至內地可逃稅約3億元；屬海關今年破獲最大宗海路走私案。海關經追查，日前拘捕涉案物流公司兩名涉案男女，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根據情報配合風險評估及分析，上月26日登上一艘擬往天津的遠洋船搜查，於數以千計貨櫃中搜獲10個報稱載有亞加力膠板的可疑貨櫃箱，打開發現擺滿外層

包裝印有內地一間塑膠公司名稱的木箱，部分木箱更用玻璃膠封實四邊，開箱即發現內藏走私貨品，在10個貨櫃內共檢獲50噸海味、3萬支餐酒，大批化妝品、美容針、電子產品、受管制瀕危物品、固體廢料及相機等，總值達3億元。海關經調查，上月28日再搜查元朗一倉庫，拘捕涉案物流公司的48歲男負責人及53歲女職員。

料內地春節對高價品需求增

海關相信，尚有兩個月便是農曆新年，內地市民開始辦年貨，對高價食材及餐酒等需求大增，但因疫情無法來港購物。不法分子遂趁此黃金檔期以遠洋船走私貨物，以逃避內地高昂稅款。檢獲的走私貨物

中，超過一半屬花膠、海參魚翅及乾壁虎等貴價食材，當中雙響蟹、鮑魚、犁頭鮑的魚翅，以及乾製大壁虎，已被列入瀕危物種。海關同時檢獲一批內地需求甚殷的韓國玻尿酸針，但這些美容針被藏在無冷凍設備的貨櫃箱，恐品質受影響而危及健康。

另外，海關亦檢獲近30噸的固體廢料，若廢料未經適當處理運入內地，會嚴重破壞生態。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李麗萍表示，今年首10個月海關共破獲79宗海路走私案，檢獲貨品總值逾10億元，走私集團損失不菲。故此，相信走私集團改變走私模式，以較高成本運費的遠洋船走私貨物至較遠目的地，企圖增加海關執法困難。